

宦官閹割雜談

楊穌之

(漢聲廣播電台，本會會員)

人類很早以前就知道雄性禽畜經閹割之後，可以有成長快、肉質佳，以及減低其攻擊性等優點。這套做法很快應用在人類身上，但主要的著眼點並不是「經濟利益」，而在於剝奪其生殖能力。古埃及、波斯、印度，以及中國都有類似制度，可說是「其心同，其理同」，並非是誰受誰的影響。

甲骨文裡有個字，左邊像「凸」右邊是「刀」，可能就是閹割的意思。最初應是施於戰俘（通常作為奴隸）及罪人，無具體證據顯示當時受刑者必須服役於宮庭。及至西周始普遍以閹人為宮中內侍，故閹割通稱宮刑。

《周禮》載閹人總數僅內小臣、寺人、內豎等四十三人，以及每門閹人各四人而已。其實當時宮中職事人員之中，閹人只佔一部份，《周禮》於宮中各官執掌，多言士若干、奄若干、史若干、徒若干，可為明證。《周禮》雖可能是後出的偽書，未必為西周舊典，但無疑反映出其時宮中士、閹並用的實情。

《史記》說秦始皇三十五年：「隱宮徒刑者七十萬人，分作阿房宮」，沒說清楚宮、徒兩者的比例，但想必被處宮刑而服苦役的人必然不少。由此可證先秦以前，不止宮中任使者不盡是閹人，且受宮刑者不一定入宮。

此一狀況至西漢猶然。直到東漢中後葉，因為許多皇帝短命而致有「臨朝六后」之局，年輕的太后當家，士人出入宮禁不便，於是宮中乃專用閹人。從此非去勢者不入宮，遂成為中國的長期傳統。

其實宮刑原是傳統五種肉刑（黥、劓、剕、宮、大辟）之一，其重僅次於大辟（死刑），漢文帝廢除大辟之外的各種肉刑時，理論上已經廢掉了。但因為以往常有減刑一等的「復恩」，亦即應受的各種刑責皆各降一等執行。然而死罪之次本為宮刑，宮刑既廢，死罪遂無以贖，減刑等於毫無意義。於是不久漢景帝下令：「死罪欲腐者許之。」宮刑遂成為各種肉刑中唯一已經廢除了又恢復的，但其意義已轉為死刑的替代刑，並非如從前的專項刑種。

其後漢武帝因國庫空虛，又規定捐納免死，於是宮刑與捐輸並為死刑的替代。司馬遷就是因為沒錢，所以才選擇接受宮刑的。值得注意的是他受刑後仍然擔任太史令，繼續其名山事業，並沒有因而進宮執役。可見漢初宮刑仍只純粹是一種刑罰，與宮中內侍並無必然關係。

古代又有「丈夫去勢，婦人幽閉」之說，顯示宮刑的對象不止限於男人，東漢鄭玄對「幽閉」一詞的解釋是：「女子閉於宮中」；《尚書正義》更說：「婦人幽閉於宮中，使不得出也。」

此類說法頗為可疑。就常情推論，若其所犯之罪於法應當監禁，則自有刑獄在，又

何須以王宮爲囚禁之所？再者，宮刑既爲戕傷人體的肉刑之一，就不該是毫髮無傷的「關禁閉」。頗疑所謂的「幽閉」，其實是針對女性性器官所作的某種手術，只是很久都不再施行了，以致連漢儒都難以理解，遂望文生義強作解釋。

恆久以來，接受宮刑者只限於男性。但純就技術而言，闖人比闖雞、闖豬難得多。闖割雄性禽畜只需取下「滷蛋」，問題不大；製造宦官則需連「香腸」一並去除，於是除了傷口可能感染外，至少還有兩重風險。一是這樣的手術要截斷五條動脈，必須能有效止血；二是傷口痊癒之前無法排尿，極可能引發尿毒症。有一關過不了人命就報銷了。據說古埃及手術失敗率高達 60%。

中國古代情形難考，不過明代天順年間，鎮守湖廣貴州的太監阮讓曾闖割所虜獲的苗族幼童 1565 人，結果死了 329 人，死亡率略高於 20%；又再度闖了一批補足「缺額」，第二回的死亡率不詳。

這次難得的「紀錄」，可能不代表真正的手術失敗率。貴州地處偏遠，不惟醫藥及施術設備可能不夠完善，且施術者縱使也是阮讓從京城帶來的，恐怕未必都是箇中高手。因而整體而言，這次施術的失敗率應當高於正常的水準。

這次闖割事件反映出一個事實，明初亦頗有「古風」，宦官來源主要有二：罪人及反抗「天威」被俘獲異族的子弟。《明史·宦官傳》中許多煊赫一時的大太監，都是這兩途「出身」的，例如永樂、宣德年間七下西洋，至今猶爲人所共知的內宮監太監鄭和，是來自雲南的色目人；弘治初以正直不阿而爲內外忌憚的司禮監太監懷恩，則出身犯官子弟。其實罪人、戰俘的子女，不僅男童被闖、女童同樣會沒入宮中爲宮女，明孝宗的生母紀氏，即是出身湖廣的傜族。

其後國勢日衰，再也不可能擄獲大批異族幼童；罪人子弟亦遠不敷日益膨脹的內臣需求。同時宦官權勢動天，雖是刑餘身殘，但仍對難以維生的窮民具有吸引力，漸漸北直隸的河間府成爲內府宦官供應的最大宗，出身肅寧縣的魏忠賢就是個例子。他並非自幼闖割，而是成年後才自宮的，足見相關的醫療技術，在當時已經相當成熟而安全了。

雖則此一手術源遠流長了幾千年，但闖割過程始終非常神秘。據民初清宮太監回憶：「闖割前先飲烈酒，以爲麻醉之用，手術過程是用鋒利的刀沿陽具的根部環而割之，割後即取去陰莖的海棉，只剩下二根管子，一爲輸尿管，一爲輸精管，精管要盤曲起來塞進體內，尿管要割掉。割掉陰莖後當即敷以止血藥，手術後四五天內不得飲食，半月不得見風，手術後一個月左右結痂收口，陰部只剩下一個孔洞。」並云被割下的睪丸陰莖，經防腐後，需好好保存，在死後縫上，以免屍骨不全。另外，宮中又有「三年一小修，五年一大修」之例，將長出的息肉割除，恐其斬草而未除根。

此說其實沒講到重點，亦即如何止血、防範感染，以及避免尿毒症等三個問題，先談前二者。《舊唐書·安祿山傳》說：「(李)豬兒出契丹部落，十數歲事祿山，甚黠慧。祿山持刃盡去其勢，血流數升，欲死。祿山以灰火傅之，盡日而蘇。」以燼餘灰土封住傷口，自有止血及消毒功能。一般說法則是術後以藥泥迅速封住傷口，也有同樣作用。安祿山的辦法算是「土法煉鋼」。

至於傷口痊癒前的排尿問題，張之傑兄謂：曾見記載是以麥管連接殘存的尿道倒尿。而筆者則聞諸先師夏元瑜先生言：術前禁飲水，以免積尿；術後傷口完全封住，約

一周後啓封，若尿液如激流噴出則活，否則只有等死。若依前說，自然無尿毒問題，惟要兼顧消毒及止血，在技術上恐怕是個大考驗；而後說反是，只擔心閉尿過久的後遺症，失血及感染的可能性相對較低。

自愧才疏學淺，迄今不能找出文字資料已證兩說孰是孰非，或許閹割的「門派」有別，各家自有密傳也說不定。不過，古代受術者例下的「蠶室」，似乎為後說提供佐證。

《漢書·張安世傳》顏師古注：「凡養蠶者，欲其溫而早成，故為密室蓄火以置之。新腐刑亦有中風之患，需入密室乃得以全，因呼為蠶室耳。」就生理而言，閹割亦如截肢手術，未聞是中風的高危險群；且維持高溫環境，恐怕也不是防範中風的有效而必要辦法，說不定還反而有利於細菌滋生，加重感染的機率。因而推測或許高溫能增加排汗量，從而減少併發尿毒症的機會亦未可知。

稍具體的閹割法，又見於宋·洪邁《夷堅志》卷八〈楊戩館客〉條，謂其時權奄楊戩曾將與其姬妾（可見宦官有妻妾由來已久）有曖昧關係的門客某閹了，其法是：「數壯士挽執縛於臥榻上，持刀剖其陰，剝出雙腎。痛極暈如，戩命以常法灌傅藥。此數人者，蓋素所用閹工也。後十餘日竟能起坐，喚湯沃面，但見墮鬚在盆無數，日以益多，已而儼然成一宦者。」

此一記述只提取下睪丸而未及陰莖，殊不符閹割手術的「趕盡殺絕」原則，然而就生理而言，成年男子若僅動這樣的手術，即能根絕其性能力；且楊戩僅欲懲罰其染指姬妾之事，並非真的要其入宮，故僅須施行「半套」即可。不能據此以證宋時宦官閹割手術的實際作法。

又，睪丸割除後睪酮素不再分泌，男性第二性徵消失，鬍鬚脫落即為最明顯的指標。所見史料中，宦官之有鬚者似僅明末劉若愚（《酌中志》的作者）一人而已，他自認是生具異相，頗引以為傲。實則可能是先天的隱睪患者，以致施術時並未「斬草除根」。

閹割技術的細節之所以難以明瞭，除當事者的諱莫如深之外，可能亦與宦官這一行的「沒落」有關。

自後漢迄宋初，宮中雖已專用宦官，但閹人在宮外亦多「發揮」的餘地，甚且不少為外廷高官者，而以唐中後葉為最，這些不在宮中執役的宦官，本身即多役使閹人。其後五代分崩離析，並存諸國多為唐末藩鎮化身，當其各自立國之時，幾乎都馬上建立宦寺機構。此一事實顯示其時閹割技術遍及天下，且權貴者亦普遍役使閹人，所以才能立即組成龐大的宦官隊伍。最特別的是十國當中的南漢，凡是有才幹的官員，以及中狀元者一律必須閹割才能受重用，於是滿朝大官盡是閹人。

到了趙宋一統，太祖於乾德四年（966）正式下旨禁止人臣私養宦者，從此閹人始為皇家的專利。可以想見，自此民間「閹割業者」的執業空間自必大為縮減，甚至難以為繼。

宦官氣焰至明末到達最高峰。據後來康熙帝轉述明宮舊監的講法，說其時內監宮女總數曾達十萬人，此一數字未區隔宦官及宮女，但就明宮組織而言，內官二十四衙門實負擔絕大部分宮中庶務；女官組織遠非其比。因而此十萬之數，宦官應佔其中的絕大部分。「市場需求」如此之大，絕非少數「業者」所能壟斷，因而閹割技術不可能成為獨門密技。連魏忠賢都能自己處理，足見民間有能力操刀者比比皆是。

入清以後，宦官人數銳減為數千人。這是因為明亡之後，宮中派出的鎮守、監軍、監視、採辦、徵稅、管理皇莊等等多如牛毛的職位自然消失，清廷又將明代宦官機構中有「油水」的部門皆劃歸內務府。閹人只純粹擔任宮中勞役，所需數額較諸明末自然少得多。從而閹割技術只能成為少數人的專業。

據清末宦官回憶，北京城內專司閹割者僅兩家，號稱「廠子」：南長街會計司衙門的畢家及地安門外方磚廠衙門的「小刀劉」。其技術皆為家傳，並經朝廷認可，賞給其家主六品頂戴（一說畢家六品、劉家七品）。又規定，兩家每季各供應宮中宦官四十名，亦即每家平均每週只作三次左右手術。

宦官需求數僅此，施術者自不可能成為普遍的行業。而這僅有的兩家「閹割業者」又皆各有其家傳祕技，都諱莫如深，絕不輕易洩漏。其施術細節以及用藥配方等等，恐怕也隨宦官的消失而永遠成謎了。

當清末時，即使在北京，除畢、劉兩家之外已無人擅長此技，京外更不用說了。崛起於南方的太平天國雖一度也想役使閹人，但因為無法掌握關鍵技術，以致將三千幼童都閹死了，所以「天京」中就只有宮女而無宦官。有些學者據此認為「農民革命」者較諸封建剝削階級「進步」，其實天曉得！

同一原因，筆者雖是也想弄清楚詳情，但所得多僅是轉述的二手資料，難為論據的憑依。因此本文就只能草成一般論述，或許永遠沒機會發展成嚴謹的學術論著了。